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奚浩、吴祈耀、姚辉、梁沪明

2022年8月20日